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研〔2024〕11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学校各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条 导师岗位设置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导师岗位设置方案由学校总体规划，培养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导师遴选制和导师资格定期考核制，取消导师资格终身制、实现导师资格管理向导师岗位管理的转变。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制度。导师第一责任人制度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措施，是导师在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品德、生活、情感、就业及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个别指导并负首要责任的一种管理制度。

第五条 导师应注重培养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具体职责如下：

（一）了解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二）教育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研究生端正学风，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就业时给予指导、推荐和帮助。

第六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与入学教育，具体职责如下：

（一）按照学校和培养单位的安排，参与本学科学位点研究生招生简章制订，协助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二) 承担分配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严格遵守考试录取过程中的保密原则、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三) 按照学校和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安排及要求招收研究生，积极配合开展研究生入学教育，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明确要求。

第七条 导师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参与制订(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注重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1. 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形成定期与研究生见面的制度，至少每月与研究生见面1次，沟通近期学习情况，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

2. 每学期至少检查1次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实习实践等执行情况，审核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搜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以及访学研修等)。

3. 按要求填报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有关材料，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4. 对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定期联系、加强指导、及时沟通。

(二) 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坚持标准，严把质量关。

1. 认真组织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工作，履行学位论文指导与把关职责，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充分指导，加强对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研究生交流课题进展情况，指导研究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有关工作。

2. 根据申请学位资格条件，把握学位论文学术标准，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规范、保密等方面的全面审查，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并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给出是否同意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意见。

3. 协助所在培养单位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学术不端检测、论文预答辩和答辩、抽检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

1. 指导研究生跟踪学术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中开展创新性工作，指导、推荐研究生报考博士研究生。

2. 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训练。

3. 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申请的项目及研究成果进行学术规范指导和学术道德监督。对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要参与落实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导师沟通，确保实践质量。

(四) 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其他培养环节的工作。

1. 秉承先进教学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积极开展课程与教学改革。

2. 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并根据学科前沿和职业要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3. 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进行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

4. 落实实践教学环节的相关要求。

(五) 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研究，注意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八条 导师遴选遵循坚持标准、程序公开、按需遴选、保证质量的原则。注重遴选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和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骨干担任导师，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提高导师队伍整体质量。

第九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

德、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二）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年龄在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的须具有博士学位。近 5 年主持承担有国家级或教育部科研项目者，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限制。

（三）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开设与申请学科有关的课程，课程内容能反映该学科最新发展成果。

（四）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主持有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近 5 年主持承担有国家级或教育部科研项目，或主持的横向课题在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2. 结合本学科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修订）》认定的本学科领域 B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 2 篇（近 5 年主持承担有国家级或教育部科研项目，在 C 类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代表性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即可）。

（五）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原则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

2. 能够承担一定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任务。

3. 所在单位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关系且本人做出过重要贡献。

第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身体健康。

(二)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 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领域的实际工作经验, 副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年龄在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的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近 5 年主持承担有国家级或教育部科研项目者, 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限制。

(三)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能系统讲授与申请学科有关的课程。

(四)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 从事的研究课题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 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主持有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或近 5 年主持承担有国家级或教育部科研项目, 或主持有在账经费 5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2. 结合本学科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修订)》认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近 5 年主持承担有国家级或教育部科研项目, 或

主持有在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科研经费者，可不受此条限制。

(五)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的，除满足上述(一)(二)(三)款条件外，原则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背景、岗位经历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2. 主持有在研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有我校在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研究课题且能够承担一定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任务。

3. 所在单位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关系且本人做出过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校外行业导师遴选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二)在全省同行业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家、技术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管理型人才等，本科学历以上，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拟聘任学科(领域)副高级职称或相当职业资格。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能完成行业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四)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实质性合作经历。

第十二条 导师遴选程序

(一) 本人申请。申请人向拟申请学科导师组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二) 导师组推荐,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及学科具体情况对导师组推荐人选相关材料进行初选,并确定初选名单。培养单位对初选人员相关材料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初选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

(四) 校内公示。导师遴选结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进行公示。

(五) 异议处理。有异议者须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质疑材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调查并进行裁决。

(六) 发布公文。公示期满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导师名单。

第十三条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导师资格(不含兼职)且与我校硕士点学科或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或本人出具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为我校对应学位授权点

导师。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学校、培养单位、导师组三位一体的导师管理体系。培养单位和导师组在学校的总体调控下，负责导师队伍建设、导师岗位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的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负责导师总量控制、动态考核及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检查等宏观管理工作。

（一）学校导师岗位实行学科对口原则，每位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和）一个专业学位类别内担任指导工作。

（二）鼓励培养单位采用联合指导、合作指导等方式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实行校内外导师合作方式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联合指导或合作指导方式的，第一导师须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负责。

（三）校外导师原则上必须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且应与所在培养单位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原则上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校外导师同时接受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约束和管理。所在培养单位承担与校外导师沟通与管理的责任，切实发挥校外导师的积极作用。

（四）实行导师培养限额制度，限定要求如下：

1. 每位校内导师，原则上每届指导的研究生总量不超过4名。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所指导研究生获评省优硕论文者可适当增加名额。

2. 每届参与研究生指导指标分配的导师，须主持有在研科研项目（含横向课题），并有在账科研经费5万元以上。分配指标超过3名，在账科研经费须达到8万元以上。

3. 新聘任的校内导师，原则上首次指导的研究生总量不超过1名。

4. 年满57周岁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截至当年8月31日），原则上不再从事当年新招研究生的指导工作。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对于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重大贡献，并仍然发挥重要作用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或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5. 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分配结果，须由培养单位研究，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

（五）因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境）超过3个月者，须配备1名导师（助理导师）协助指导；因公出国（境）1年及以上，因私出国（境）或擅自离校3个月及以上，以及因健康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等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导师职责者，应及时更换导师。

第十六条 培养单位是导师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导师管理及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

（二）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有关课程计划与教学大纲等有关工作。

(三) 负责组织导师组、导师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研究生招生命题、阅卷及复试等工作。

(四) 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控工作。建立听课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对课堂教学进行全方位管理。

(五) 负责本单位导师的初选上报、指导指标分配审定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六) 负责对本单位导师的培训及考核。

第十七条 导师组承担本学科（本学位类别）或研究方向研究生的各项培养工作，根据学校安排，在所属培养单位统一领导下参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学位点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有关课程计划与教学大纲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研究生学术研讨、交流等活动；依据相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

(二) 按学校和培养单位要求组织完成研究生招生命题、阅卷及复试等工作。

(三) 负责本学位点导师的推荐、提名、指导指标分配及组织协调工作。

(四) 负责本学位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及学位申请等工作。

(五) 负责本学位点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控工作，对本学位点导师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六) 其他应由导师组履行的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组组长是学位与研究生培养质量及其具体教学、科研管理最直接的岗位职务，隶属于各培养单位，导师组组长应在培养单位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每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应按照以下要求建立导师组：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般按招生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建立导师组；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般按专业类别建立导师组。每个导师组导师应不少于5人。

（二）每个学位点导师组设组长1人。有10名以上导师的导师组，可以根据导师组组长提名设副组长1人，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管理导师组事务。

（三）导师组组长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符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规定的导师任职要求。

2.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责任心，为人正直，作风正派，无学术不端行为。

3.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新选聘（续聘）的导师组组长，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

（四）导师组组长工作职责：

1. 履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导师组职责。

2. 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和召开导师组会议，安排部署其他工作任务。

(五) 导师组组长选聘应遵循以下程序：

1. 由培养单位组织相关学位点导师组全体成员，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导师组组长任职条件进行民主推荐。推荐时应重点考虑其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协调能力，以及指导研究生的年限和经历。

2. 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推荐名单进行评议，提出导师组组长（副组长）建议名单。

3. 建议名单提交研究生处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表决。表决通过者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颁发聘书。

4. 导师组组长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2届。

5. 导师组组长届中确需调换的，培养单位应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解聘建议，另外确定导师组组长人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6. 导师组组长应按照学校和培养单位的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根据职责参与考核。

第五章 导师考核

第十九条 导师考核工作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的重点为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履行职责情况、科研情况等。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复核，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

合格。

第二十条 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同时达到下列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一）严格履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校党字〔2018〕173号）中的规定与要求。

（二）聘期内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严格履行本办法第二章的导师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遵纪守法、道德品行优良。

（三）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并同时达到以下科研要求：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完成以下科研任务：

（1）考核期内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或我校新增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

（2）考核期内以第一作者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修订）》认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任一项）：

（1）考核期内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或我校新增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15万元。

（2）考核期内以第一作者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修订）》认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第二十一条 聘期内达到导师考核合格的要求，并在研究生教育中有下列之一突出成绩者可考核为优秀：

(一) 所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荣誉表彰者。

(二) 所指导研究生毕业当年考取博士者。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励及竞赛奖励者。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五) 其他获得突出成绩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 聘期内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省抽检 1 篇次不合格者。

(二) 所指导研究生在就读期间发生学术失范行为者。

(三)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3 年内累计 2 人匿名评阅结果不合格者。

(四) 导师考核中达不到科研要求者。

(五)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

(六) 有违背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行为者。

第二十三条 校外行业导师同时达到下列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一) 严格履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校党字〔2018〕173号)中的规定与要求。

(二) 聘期内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严格履行本办法第二章的导师职责, 所指导的研究生遵纪守法、道德品行优良。

(三) 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考核期内在我校新增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第二十四条 校外行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 聘期内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省抽检 1 篇次不合格者。

(二)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3 年内累计 2 人匿名评阅结果不合格者。

(三) 所指导研究生在就读期间发生学术失范行为者。

(四) 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第二十五条 导师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考核结果为合格者保留导师资格并继续招生。

(二)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予以全校表彰。

(三)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暂停招生, 并在 1 年后学校导师聘期考核中申请重新考核, 考核合格后恢复招生。恢复招生后的考核周期再次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取消导师资格。

第六章 导师奖惩

第二十六条 导师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学校给予表彰:

(一) 在导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者。

(二)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者。

第二十七条 导师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暂停研究生指导工作。

(一)违反本办法中有关规定者。

(二)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

第二十八条 导师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导师资格：

(一)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者；

(二)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法律制裁者。

(三)违反师德规范，或有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者。

(四)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五)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六)擅自脱离工作岗位1年及以上者。

(七)没有履行导师相应的岗位职责，发生相关严重责任事故者。

(八) 聘期内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省抽检 2 篇次不合格者。

(九) 连续 2 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者。

第二十九条 导师暂停研究生指导工作或被取消导师资格，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至其他导师指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河财政文〔2023〕46 号）同时废止，之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